

2026 年度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 项目申报常见问题答疑

一、申报组织

1.项目申报时间是怎样安排的？

答：2026 年 4 月 13 日启动在线填报，2026 年 6 月 1 日 24 时系统关闭，逾期不再受理。请各单位合理安排申报工作，充分预留汇总审核时间。

2.项目通过什么方式申报？个人能否直接申报？

答：（1）项目管理系统。通过“国家课程教材资源服务平台”（<http://www.jiaocai.edu.cn/>）右侧悬浮飘窗或页面底部入口进入教育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研究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2）申报通道。设置 4 类申报通道：①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省属高等学校、本省（区、市）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和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申报；②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通道，该类高等学校组织本校申报；③教育部直属单位通道，教育部直属单位组织本单位申报；④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通道，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组织本单位、本单位所属符合条件的出版单位和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申报。

(3) 申报要求。隶属多家单位的，仅可选择 1 类通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项目申报人须依托所在单位申报，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3.如何获知本单位申报限额？

答：申报限额已通过申报系统点对点下达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账户，注册登录账户即可查看。

4.各申报通道如何注册账户、开设子账户？

答：（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先注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开通本单位账户（一级账户）；再为本单位申报人，或本单位所属申报单位（二级账户），开设子账户；所属申报单位为本单位申报人开设子账户。

（2）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高等学校、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教育部直属单位：先注册并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请表，审核通过后开通本单位账户（一级账户）；再为本单位申报人开设子账户。

二、申报条件

1.对申报人所在单位有什么条件要求？

答：（1）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应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教材委员会成员单位、高等学校、出版单位或独立设置的省级（含）以上科研院所；

(2) 所在单位应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力量和深厚的学术积累，并设有专门负责科研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能够为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良好条件；

(3) 出版单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组织申报：

① 出版过现行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②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③ 出版过不少于 20 种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④ 出版过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⑤ 具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或工作站。

2.对申报人有什么条件要求？

答：(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2) 须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其中，重大项目申报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厅局级（含）以上职务；教育部机关在编工作人员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3) 一般项目（青年学者项目）申报人，除满足上述条件外，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6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3.对申报人的申报数量、在研项目及项目组成员有什么要求？

答：(1) 项目负责人限 1 人，同年度仅可申报 1 项，且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组成员。

(2) 已主持本项目未结项者，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项目未结项者，均不得申报本年度重大项目。

(3) 同一人员同一年度最多参与 2 项本项目申报，所有项目组成员须在申报书签名同意。

(4) 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9 人，一般项目（含青年学者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不超过 5 人。

4. 已开展的研究能否申报本项目？

答：已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及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本项目的相关研究获其他资助的，须在材料中说明与本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不得用已出版/发表的相同成果申报。

三、项目设置

1. 项目类型有哪些？资助经费和研究期限如何？

答：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含青年学者项目）三类。

(1) 重大项目：8—10 项，2—3 年，50 万元—80 万元/项；

(2) 重点项目：20—25 项，1—2 年，20 万元/项；

(3) 一般项目（含青年学者项目）：约 60 项，1—2 年，5 万元—10 万元/项；其中青年学者项目约 20 项，5 万元/项。

2. 项目主要聚焦哪些方面的研究？

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聚焦服务支撑教育强国建设，围绕“十五五”时期加快推进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针对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统筹开展

基础理论、实践应用、国际比较、战略前沿等研究，充分发挥咨政作用，为教育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推动教育理论与实践不断创新突破。

3.项目选题如何确定？

答：（1）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可按照选题指南申报，也可自拟题目申报。如按选题指南中所列选题申报，不得更改选题名称；确有必要，可对选题说明中的研究内容适当微调，但不得大幅压缩或改变。

（2）一般项目（含青年学者项目），不设选题指南，由项目申报人自拟题目申报。

四、申报书填写和提交

1.申报书中“已有研究项目立项证书或结项证书”指什么？

答：指立项/结项证书、立项/结项通知等可证明项目已立项或结项的正式材料。

2.申报书中“综合考察材料”指什么？

答：综合考察材料为申报必须提交材料。由申报单位就申报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政治立场、价值取向、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出具说明，加盖申报单位党委公章或申报单位公章。

3.申报书中“经费预算”如何填写？

答：按资助标准与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须符合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及教育部财政经费管理有关规定。

4.上传申报书有哪些要求？

答：从项目管理系统下载申报书，申报人、项目组成员签字，填写“申报人所在单位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系统。签字盖章申报书必须使用系统导出版。

5.是否需要邮寄纸质申报书？

答：全程在线申报，无需邮寄纸质材料。

五、申报咨询

1.申报系统如何找回密码？

答：一级账户请拨打技术咨询电话。二级账户请联系上级单位。申报人账户请联系所在单位。

2.如何联系项目工作人员？

答：政策咨询 010-58582272；技术咨询 010-58556238；电子邮箱 jybkcjcyj@163.com.cn。